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6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346、13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79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德平犯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參罪，分別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德平明知其無出售門票之真意，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行詐術（各次犯行施行詐術之時間、方式，詳見附表「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欄所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陳德平指定之金融帳戶（其等匯款之帳戶、時間及金額，詳見附表「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欄所示），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德平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施宏霖、郭湘昀、侯佳玲所述、證人即收款帳戶申設人彭韻璇、田凱文所述相符，並有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收款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3 (二)本件被告雖有多次向告訴人施宏霖實行詐術使其轉帳之犯
04 行，然係基於同一概括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
05 施，侵害同一法益，為接續犯，應論以單一之詐欺取財罪。

06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四)爰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
08 一再詐取他人財物，致各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破壞商
09 業交易秩序，所為實有所不當；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10 態度，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12 金折算標準。併審酌被告所犯本案3罪，犯罪時間相距非
13 遠，遭詐欺之被害人共3人，遭詐欺之金額、行為手段相
14 同，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合併定其應
15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被告各次詐得之款項，既經被告
18 所收取，而屬被告所有犯各該次之犯罪所得，雖均未扣案，
19 仍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
20 各罪即附表編號1至3之主文欄中分別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翁碧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1 狀。

03 附錄本判決所引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7 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實行時間及方式	匯入帳戶、時間及金額 (新臺幣，不含手續費)	主 文
1	施宏霖	陳德平明知其並無出售門票之真意，接續於112年6月3日某時許，向施宏霖誑稱可出售門票云云，致施宏霖陷於錯誤，而依陳德平指示為右列之匯款。	彭韻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中午12時44分許、5,200元；同日中午12時51分許、1萬元。	陳德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郭湘昀	陳德平明知其並無出售門票之真意，於111年5月19日某時許，向郭湘昀誑稱可出售門票云云，致郭	彭韻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7月7日下午5時21分許、1萬6,000元	陳德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湘 昀 陷 於 錯 誤， 而 依 陳 德 平 指 示 為 右 列 之 匯 款。		未 扣 案 之 犯 罪 所 得 新 臺 幣 壹 萬 陸 仟 元 沒 收， 於 全 部 或 一 部 不 能 沒 收 或 不 宜 執 行 沒 收 時， 追 徵 其 價 額。
3	侯 佳 玲	陳 德 平 明 知 其 並 無 出 售 門 票 之 真 意， 於 112 年 6 月 7 日 某 時 許， 向 侯 佳 玲 誣 稱 可 出 售 門 票 云 云， 致 侯 佳 玲 陷 於 錯 誤， 而 依 陳 德 平 指 示 為 右 列 之 匯 款。	田 凱 文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帳 號 000000000000 號 帳 戶 112 年 6 月 7 日 中 午 12 時 3 分 許、 1 萬 1, 610 元。	陳 德 平 犯 詐 欺 取 財 罪， 處 有 期 徒 刑 參 月， 如 易 科 罰 金， 以 新 臺 幣 壹 仟 元 折 算 壹 日。 未 扣 案 之 犯 罪 所 得 新 臺 幣 壹 萬 壹 仟 陸 佰 拾 元 沒 收， 於 全 部 或 一 部 不 能 沒 收 或 不 宜 執 行 沒 收 時， 追 徵 其 價 額。